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正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2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(阜)环建表(2025)0014号 中山市正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2000MA4WA4EAXR):

报来的《中山市正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2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》等资料已收悉。经审核,批复如下:

- 一、中山市正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200 万件新建项目(项目代码: 2304-442000-04-01-330119,以下简称"项目")位于中山市阜沙镇东威大道 11 号 A1 栋一层至五层(中心坐标:东经 113°21′38.096″,北纬 22°38′5.001″),用地面积 1350 平方米,建筑面积 6750 平方米,主要从事照明灯具配件生产,年产塑料配件 200 万件。
- 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,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,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,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

1

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,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- (一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 270 吨/年,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处理:冷却用水循环使用,不外排。
- (二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 应有效收集处理,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中, 注塑工序中的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酚类、氯苯类、二氯甲烷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, 含 2024 年修改单)中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, 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标准值要求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,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甲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,丙烯腈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—2022)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,酚类、氯苯类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,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;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

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- 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,室外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和隔声罩,做好设备减振、厂房消声和隔声措施,合理安排作业时间,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,合理布局,确保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4类标准,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- 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、废抹布及手套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,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;一般原材料包装物(PS新料粒、ABS新料粒、PC新料粒、PP新料粒、色母等废包装物)、废模具等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;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- (五)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;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;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设施,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,确保环境安全。
- (六)通过做好分区防渗、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等措施,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 - (十)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

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.2614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;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《报告表》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,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,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;项目建成运行后,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2 日